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5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436.72	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公司接受关联人铝管氧化加工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4.80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117.96	2023 年 12 月份尚未结束,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系 2023 年 6 月 8 日-12 月 5 日之间交易额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7.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157.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35.77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15.85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3.42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出租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00	14.49	
接受关联人厂房租赁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288.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5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加工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3%	436.72	0.2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铝管氧化加工业务会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0.13%	4.80	0.00%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16%	2,117.96	1.34%	2023 年实际发生额系 2023 年 6 月 8 日-12 月 5 日之间交易额,本次预计为 2024 年全年交易情况,因此预计金额属于合理范围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25%	167.26	0.1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19%	157.02	0.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加工、销售商品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0.05%	35.77	0.02%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0.00	0.03%	15.85	0.01%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16%	73.42	0.04%	
向关联人提供厂房出租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00	0.02%	14.49	0.01%	
接受关联人厂房租赁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0.35%	288.10	0.18%	

注:1、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2、由于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出来,因此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系公司 2022 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景远

注册资本:3,053.744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1DK9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822.09 万元,负债总额 1,986.62 万元,净资产 2,835.46 万元,营业收入 1,876.20 万元,净利润-35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20%(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4,159.36 万元,负债总额 1,631.91 万元,净资产 2,527.45 万元,营业收入 1,354.19 万元,净利润-35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3%(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99%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2、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霞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安文路 4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MA28E2501T

经营范围: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9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112.58 万元,负债总额 37.22 万元,净资产 2,075.36 万元,营业收入 2.37 万元,净利润-36.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6%(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2,071.58 万元,负债总额 25.67 万元,净资产 2,045.91 万元,营业收入 56.11 万元,净利润-2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4%(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9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3、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52020469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21.46 万元,负债总额 880.68 万元,净资产 140.78 万元,营业收入 305.64 万元,净利润 15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22%(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844 万元,负债总额 686 万元,净资产 158 万元,营业收入 161 万元,净利润 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28%(未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12 个月内持有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4、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靖一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98570613W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8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8,093.12 万元,负债总额 23.98 万元,净资产 8,069.15 万元,营业收入 238.10 万元,净利润-25.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30%(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8096 万元,负债总额 8 万元,净资产 8088 万元,营业收入 333 万元,净利润 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10%(未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12 个月内持有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认定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5、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加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 4 号楼 3 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G023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067.08 万元,负债总额 1043.79 万元,净资产 1,023.2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54.07 万元,净利润 8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50%(未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2,688.35 万元,负债总额 1,534.28 万元,净资产 1,154.0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09.53 万元,净利润 130.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7%(未审计)。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陈弘旋收购了该公司合计 55%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6、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78M0W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665.42 万元,负债总额 989.36 万元,净资产-323.94 万元,营业收入 104.61 万元,净利润-31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68%(未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717.66 万元,负债总额 1,439.11 万元,净资产-721.45 万元,营业收入 138.19 万元,净利润-45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0.53%(未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方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铝管产品提供表面氧化处理。(2)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吸尘器零部件、原料及水电。(3)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午休枕等用品。(4)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注塑件加工和销售。(6)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租不超过 1000 平米闲置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7)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出租作为整机代工业务的生产经营场地。(8)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向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其采购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9)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子元器件加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配件铝管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氧化处理业务,其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生产经验,技术成熟,能够保障铝管产品表面处理的质量,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2)公司向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向其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收购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后续安排需要,并已逐年减少采购量,现仅剩零星采购量,有利于公司向整机业务的开拓和客户导入。向其采购水电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3)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午休枕等用品用于员工福利和对外礼品。(4)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注塑件和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5)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出租小部分闲置厂房作为其生产场地,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厂房获得租金收益。(6)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代工业务的生产场地,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代工业务的正常开展。(7)公司向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上游零部件,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在越南新设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85 亿元,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项目投资事项尚待中国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还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越南政策、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也存在一定差异,越南新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在越南境内生产经营厂房来源于向外租赁,随着越南境内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租赁场地已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基于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变化趋势、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了在越南境内建立长期稳定的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新加坡境内全资子公司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投资建设清洁电器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85 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并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

(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越南孙公司、签署土地租赁、设备购置及建设施工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上述对外投资尚需经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孙公司中文名称:尚腾(越南)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设立全资孙公司英文名称:Suntone(VN)Industry Co.,Ltd.(暂定名)

2、拟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3、拟注册地址:越南隆安省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货币出资,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5、股东结构:通过公司在新加坡境内全资子公司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该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

6、拟定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制造与销售;家/商用电器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材料零件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注塑零件及组装件生产与销售;厂房租赁。

7、主营业务:从事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

8、机构和人员:新加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注: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最终须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

2、项目建设地点:越南隆安省德和区友盛社友盛工业区

3、建设期限: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前期准备及各项审批事项时间较长、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具体建设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4、项目总投资额: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85 亿元,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7 万平方米左右,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越南土地、建造厂房和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该基地厂房建筑完成后,公司目前在越南的全资孙公司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将搬迁整合至新基地中去。本次预计总投资额不作为实际投资金额的承诺值,且项目将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越南境内建立长期稳定的生产基地,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新设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分阶段实施,预计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在越南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及项目投资事项尚待中国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完成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按照审批部门的有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2、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越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项目投产后,可能还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未来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越南政策、法律法规、商业环境和文化特征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依托前期在境外积累的经营和管理经验,及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3/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1 月 2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iyan@ziyanfoo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澎波

独立董事:刘长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12 月 2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iyan@ziyanfoo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316.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49,9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99,999,934.3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47,816,660.0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83,274.35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衢州	346,005.00	228,8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	80,259.00	78,422.0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66,101.00	62,778.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642,365.00	52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设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12 日账户余额
1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81
2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987.74
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71010099000243926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769.21
4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01
5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338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2.08
6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19.39
7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41000004794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3
合计						4,316.4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22.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 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置换完毕。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全部归还完毕。

(三)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且因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逐渐偏弱,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为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和投产后的项目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等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228,800.00	228,800.00	224,963.24	3,836.76
2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78,422.00	78,422.00	78,276.99	145.01
3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62,778.00	62,778.00	62,466.53	311.4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9,999.99	149,999.99	149,976.76	23.23
合计		519,999.99	519,999.99	515,683.52	4,316.47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 1,547.26 万元和相关募集资金保证金户节余的 2,769.21 万元,合计共计 4,316.4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相关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其中,募集资金保证金户系公司为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信用证方式采购进口设备而开立的银行账户,相关账户余额系与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用证保证金,待对应信用证到期解付后,公司会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保证金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1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平 01EB")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平 02EB")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 49.05%。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的 22 平 01EB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34,327,906 股,22 平 02EB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16,539,545 股,合计换股 50,867,451 股,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由 1,185,782,810 股减少至 1,134,915,359 股,持股比例由 51.25%下降至 49.05%。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0,867,451	2.2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担保及信托专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782,810	51.25%	1,134,915,359	49.0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800.00 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黔南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永吉")通知,黔南永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政府补贴 800.00 万元,上述补助款系黔南永吉所在地政府为了加快黔南永吉项目的基础建设,按照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给予黔南永吉的第二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第一笔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340.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12-13	与资产相关	800.00	21.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述事项已提交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华勤技术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事项已提交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